

证券代码：873697

证券简称：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海忠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16,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并形成了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不断推进公司的内控建设，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现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202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需要对 2021-202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公司 2021-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6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65 号）（公告编号：2024-066）、《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6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

进行审计，并出具《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64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追溯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7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0），《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074），《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07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

正后)》(公告编号 2024-078),《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080),《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81.632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816,3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0,816,32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于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9)，《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56)，《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0)，《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2)，《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5)，《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8)，《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4)，《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6)，《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9)，《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5)，《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6)，《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7)，《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8)，《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16,3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沐晴、梁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